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沙湾市人民医院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JTYSWZC-20240915

采购人（盖章）：沙湾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韩燕

电话：15909935111

地址：沙湾市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5199586230、19999795598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杨工

文件复核：饶扎

文件终审：饶扎

法律顾问：杜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56
第五章	技术标准	57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8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69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沙湾市人民医院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沙湾市人民医院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 17: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YSWZC-20240915

项目名称：沙湾市人民医院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最高限价（元）：639029.4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沙湾市人民医院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为沙湾市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一层、二层室内改造，远程诊断中心改造，紧急医疗救援（120）指挥中心改造，室外维修等。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 B 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本单位注册，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17: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17: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会议开始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4. 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



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磋商时在线解密。

5.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沙湾市人民医院

地址：沙湾市

联系方式：15909935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联系方式：15199586230、19999795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5199586230、199997955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沙湾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韩燕 联系电话：15909935111 地址：沙湾市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5199586230、19999795598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3	项目名称	沙湾市人民医院改造项目
4	项目编号	XJTYSWZC-20240915
5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39029.47 元 备注：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共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按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7	建设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8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9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10	政府采购政策	1、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



		<p>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所属行业：建筑业。</p>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本单位注册，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12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小写：9000元（大写：玖仟元整）。</p> <p>一、磋商保证金缴纳：</p> <p>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p> <p>3.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p> <p>收款人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沙湾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市支行</p> <p>帐号：107682161235</p> <p>行号：104901401016</p> <p>财务电话：0993-6013955、13677564666</p> <p>二、磋商保证金退还：</p> <p>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 17.5 条。</p> <p>三、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需附在响应文件对应位置。</p> <p>备注: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p>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上传地点: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否则响应无效。</p>
1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磋商前供应商需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 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 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 响应无效 (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 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 备注:</p> <p>①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 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②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③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④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17	报价	<p>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p>
18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p>
19	磋商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召开</p>
2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21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2023 年度
22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推荐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履约保证金形式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7	代理服务费	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计算标准二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28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29	其他	质量标准：合格。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工程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是沙湾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下载了磋商文件并按要求缴纳保证金。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控制价

5.1 控制价：采购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工程的控制价。

5.2 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并应编制控制价。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采购人应将其报原概算部门审核。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5.3 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采购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

5.4 控制价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编制。

6. 磋商报价

6.1 本工程磋商计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



6.2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6.3 供应商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6.4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6.5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视为响应无效。

6.6 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6.7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磋商报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

6.8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6.9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磋商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磋商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6.10 措施项目费的内容应依据磋商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磋商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其计价方式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采用以“项”为单位的方式报价；措施项目费由供应商自主报价，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11 其它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6.11.1 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6.1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6.11.3 计日工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



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6.11.4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决定。

6.12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13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三、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另册）
- (5) 技术标准
- (6) 评审办法
- (7) 合同草案条款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政府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磋商货币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条。

14. 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



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商务标

- 一、响应函
-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
- 六、拟配备人员情况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二）其他

第二部分：技术标

- 一、全面行
- 二、可行性
- 三、针对行
- 四、先进性
- 五、强制性
- 六、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第三部分：经济标

- 一、总价
- 二、总价封面
- 三、总价扉页
- 四、总说明



- 五、建设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
- 六、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 七、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八、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十、暂列金额明细表
- 十一、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十二、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十三、计日工表
- 十四、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十五、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十六、单项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 十七、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数额和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及形式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7.4 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或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9.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方式，采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0.2 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上传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撤回。

20.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2) 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磋商和成交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邀请所有下载了磋商文件并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21.2 “响应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与“响应函”中磋商总价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磋商程序

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2.1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2.2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到，磋商会议开始。

22.3 开启“响应文件解密”环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并对报价进行确认。

22.4 进入评审环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22.5 **共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按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22.6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2.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2.8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视为**响应无效**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4.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4.5 合同分包（如有）

24.5.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4.5.2 工程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工程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采购人增加合同金额权利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金额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27. 履行合同

27.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磋商纪律要求

2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八、支付合同价款

30. 申请支付

30.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0.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合同价款支付给成交人。

九、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



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认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认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5199586230、19999795598

通讯地址：沙湾市广场西路1号

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31.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7 投诉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相关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认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盖名章或签字）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标

- 一、响应函
-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
- 六、拟配备人员情况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二）其他

第二部分：技术标

- 一、全面行
- 二、可行性
- 三、针对行
- 四、先进性
- 五、强制性
- 六、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第三部分：经济标

- 一、总价
- 二、总价封面
- 三、总价扉页
- 四、总说明



- 五、建设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
- 六、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 七、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八、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十、暂列金额明细表
- 十一、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十二、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十三、计日工表
- 十四、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十五、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十六、单项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 十七、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备注：

- 1、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2、响应文件经济标格式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一部分：商务标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及服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工期为_____，质量标准为_____，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5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盖名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名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 (盖名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

-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等内容。
- 2、简历表格式自拟，表后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证以及无在建承诺函等材料。



六、拟配备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岗位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号	专业

备注：

1. 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查员、安全检查员、资料员和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 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等基本信息。
3.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岗位证。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盖名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工程的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6	磋商内容均涵盖磋商要求及一切费用；		
7	同意接受本项目工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8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9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备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无效；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盖名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磋商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____、小型企业____、微型企业____);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 其他

- 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 2、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无效**”、“**拒收**”和评审标准等条款内容，提供的资料以充分证明其磋商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为评审提供充分依据。

第二部分：技术标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技术标内容	对应页码
一	全面性	
二	可行性	
三	针对性	
四	先进性	
五	强制性	
六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备注：本表中“对应页码”不准确或未提供，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第三部分：经济标

（响应文件经济标格式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另册）。

_____ 工程

磋商总价

供应商：_____

(盖章)

磋商总价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_____
(盖名章或签字)

编制人： _____

时间： _____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磋商控制价或磋商报价的汇总。

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磋商报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磋商控制价或磋商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金 额 (元)	备注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单项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磋商控制价或磋商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

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磋商报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磋商控制价或磋商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五章 技术标准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沙湾市人民医院改造项目

二、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三、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A	B	C
1	<p>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p>			
2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以磋商截止时间点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截止时间点，由采购代理公司统一登陆网站查询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②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p> <p>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新成立企业须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3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须提供：（1）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或提供承诺函（任一）；（2）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p>			
4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须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2）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p>			
5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须提供：书面承诺（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p>			
6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须提供：书面承诺（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p>			

7	<p>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须提供：相应合格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和相应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8	<p>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本单位注册，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须提供：相应合格有效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p>			
9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满足条件的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p>			
10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需提供任何资料）</p>			
<p>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p>				
<p>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p>				

3.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A	B	C
1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密、签字、盖章；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4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5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磋商总价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名章或签字。			

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漏项及磋商小组认为有特别明显的笔误除外）			
8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9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3.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经济标进行符合性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总价应按建设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建设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为准。

（2）建设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中单项项目名称、金额应按单项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的项目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项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的项目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3）单项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中单位项目名称、金额应按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的项目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的项目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4）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算的规费、税金填写（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

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应按下列规定填报：

①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②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③计日工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④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3.2.2 在响应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工程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工程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5 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项目概况、磋商日期和地点；
-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商务、价格、服务、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

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4.5.3 供应商总分=经济标得分+商务标、技术标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审因素	经济标	商务标、技术标	合计
权重	30%	70%	100%

商务标、技术标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标准（分值 70 分）		
1、商务标（共 14 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自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三年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审，1 项得 4.5 分，最高得 9 分。 【须同时提供：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拟配备人员	5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查员、安全检查员、资料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岗位证。上述管理人员相应证件每提供一类，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的人员不重复得分，且必须是本公司人员，否则不计分。
2、技术标（共 56 分）	全面性	15 分	①施工方法详细、切实可行得 3 分，施工方法较详细、较可行得 2 分，施工方法较不详细、较不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 3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 3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⑤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平面布置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可行性	8分	①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流水段的划分和流水作业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机具合理可行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性	15分	①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创优措施切实可行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⑤工程的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得力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先进性	9分	①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②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3分，方案尚可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3分，措施尚可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强制性	6分	①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且措施可行得3分，措施尚可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且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3分，措施尚可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针对性强，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3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较符合实际情况，可行性一般得2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不符合实际情况，无可行性得1分； 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

经济标评审标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总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30%。2、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磋商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

供应商总分=经济标得分+商务标、技术标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采购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6. 成交

6.1. 成交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其他资料。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技术、报价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合同号：(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沙湾市人民医院改造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湾市人民医院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沙湾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沙湾市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一层、二层室内改造，远程诊断中心改造，紧急医疗救援（120）指挥中心改造，室外维修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沙湾市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832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及招标答疑资料，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产生的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民法典》、《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办理各种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供应商自行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供应商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图纸和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
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解决现场由建设单位负责的相关事宜，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工程进度、工程款支付、设计变更及经济技术签证的确认。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工期等全过程进行监督及协调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交。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依据 GB/T 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承包方所需资料由承包方自行提供，不包含在向发包方提供的叁套资料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自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字资料 影像资料 资料完备、装订整齐。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协助发包方确认现场及周边地下管线资料的真实准确性。2、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3、承包人应保证及时签订劳务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及时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4、承包人拒不执行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指令的，将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屡次发生的，相关责任人清除现场，承包人必须立即安排满足施工需要的人员进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全过程各项工作的管理。组建项目经理部并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一 责任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3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每次的违约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0 元每次的违约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每次的违

约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日提交，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工资发放证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承包人处任职的期限、经历或经验做出限定和要求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违约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0 元违约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违约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均不可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至竣工移交。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方要强化安全管理，认真做好安全防护，由于承包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的责任事故及人身伤害，承包方全部自行承担。承包方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如发生人身或重大财产事故，承包人除承担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承担 10 万元每次的违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建立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的治安保卫职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该费用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三日内予以回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三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三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三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生通用条款第 7.5.1 项约定情形，造成延误的工期应予顺延费用不增加。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依据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约定的项目施工工期计划，若逾期完工违约金支付按照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价格 0.5 %，且最低不低于每天 5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
- (2) /；
- (3) /。

7.8.6 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 84 天以上（不是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延误的工期应予顺延费用不增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进场后由承包人承担。

8.4.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上述设备材料在进场时，需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该项目单价应按照《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9.6.2 执行，其中：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在原成交单价的基础上下浮 5%；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单价不予调整。(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现行《塔城地区沙湾市估价汇总表（2022 年）》及有关造价部门调价下浮 15% 进行结算（其中人工费及调整、材料及材差、机械费及调整和税金不下浮，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按费用定额中限计取）。

发包人未按通用条款 10.4.2 期间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的，并不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以上变更估价最终以竣工结算审核值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6%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6%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如工程造价中的建筑材料、燃料等价格风险，承包人可承担 6%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10%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
应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7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承包人完成的的工程进度款金额超过预付款金额后，方能上报申请进度款的支付申请。发包人即从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按规定比例抵扣预付款，第一次应抵扣预付款的 50%，第二次全部抵扣完。

如遇政府部门或信贷银行审核当中造成的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构成违约。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 GB50500-2013 》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不视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如遇政府部门或信贷银行审核当中造成的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构成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五份，纸质文本及电子版（不限于 word、excel、广联达版本预算文件）形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7 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核确认后 7 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除 13.2.2 (3) 条外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日之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通知书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自竣工结算审核后 14 日之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并不能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也不能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其他部分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该工程结算最终以竣工结算审核值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确认后 14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取得验收合格通知书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合同价款的 3% 做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合同价款的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40 条）。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2、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3、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4、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6、承包人保证绝不发生各种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群体上访围堵事件，以及因工程建设原因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现象。如有以上事件发生，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人工工资解决问题，同时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赔偿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构成违约的，应承担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其他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支付，且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员工或雇佣的人员购买社保保险和必要的商业保险，并必须在要求支付工程款项前提交相应社保缴费票据。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索赔

19.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不能默示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19.3 发包人未按通用条款 19.3 中所述的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并不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谈判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谈判小组的确定

争议谈判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谈判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谈判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沙湾市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当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用工管理台账，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时应当列明农民工工资金额，发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汇入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专用账户。承包人在请求支付工程款时，应当提交上期农民工工资已付清的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承包人必须首先确保施工一线工人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可采取停止支付工程款或代为发放拖欠工资等必要的措施予以处理，或出现工伤索赔事项，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发生向发包人索赔事宜时，发包人亦可采取上述措施予以处理，承包人对此并无异议。

二、建设工程档案工作要求：

1、乙方需要配备专职资料工作人员，及时收集、整理工程各环节的文字、影响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及时向甲方报送三套资料（水利工程、电力工程报送两套）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纸质、电子档案（含影像档案），并配合甲方向乌鲁木齐市城建档案馆、工程使用单位进行资料移交及档案验收工作；

2、乙方编制工程资料应与工程建设同步，不得事后补编；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档案，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建设工程归档范围的相关要求，档案内容真实、准确、文字整洁，图表清晰，签章手续完备；

4、乙方确保自行保存完整工程档案一套。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承包人的施工范围及内容的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

传真：_____

传真：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账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